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委托评审协议书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委托人）

乙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杭州市财政性投资项目委托审核业务费计费标准》等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进行财务决算审核，乙方到建设单位进行实地评审，并出具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工程名称：学林街小学东规划支路工程

送审金额：792,844.69元

二、评审目的

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项目成本，确保工程各项支出真实、合法、合规、合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督促被审单位的资料移交给乙方。
-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3、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定的时间、工作要求来完成审核任务。
- 3、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其他企业信息及工程项目资料等保密。
-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5、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业务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甲方统一表格进行审核，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

五、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审核费用按《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核业务费计费标准》收费标准的70%计算审查费用，

审计费用为2,000.00元，最终按审定额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费用以合同金额为上限。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评审报告且全额开具发票后，支付评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取消其承接钱塘新区审查业务的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3、乙方审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七、协议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乙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1-88879665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1202020109900230454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13日